[泰州]07年注税师考试12.26日开始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F_BC_BB_E 6 B3 B0 E5 B7 9E EF c46 77174.htm 各市(区)人事局、国 税局、地税局,市各有关单位:根据省人事厅、省国税局、 省地税局《关于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 事项的通知》(苏人通[2006]275号)精神,2007年度全国注 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6月22日下午、23日和24日举行, 现将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考试科目及管理模 式 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仍设《税法(一) 》、《税法(二)》、《税务代理实务》、《税收相关法律 》、《财务与会计》5个科目。考试成绩实行3年为一个周期 的滚动管理办法,即考5个科目的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 通过全部考试科目为合格;符合免试条件只考《税务代理与 实务》和《税收相关法律》2个科目,须当年通过应试科目为 合格。 二、报考条件 (一)根据人事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人 发[1996]116号《关于印发的通知》、人发[1999]4号《关于印 发的通知》以及有关规定,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 件按以下要求掌握:1.凡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的考试: (1) 取得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学历,从事税务相关工作(即指 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,具体包括从事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 计和法律等工作。下同)满8年者。(2)取得经济类、法学 类大专学历,或取得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 税务相关工作满6年者。(3)取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 学历,或取得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

历,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4年者。(4)取得经济类、法学类 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历,或取得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硕 士学位,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2年者。(5)取得经济类、法 学类硕士学位,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1年者。(6)取得经济 类、法学类博士学位。(7)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前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 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, 取得经济、会计、 统计、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,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年者。 2.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法律 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者,可免试《税法 (一)》、《税法(二)》和《财务与会计》3个科目,只参 加《税务代理实务》和《税收相关法律》2个科目的际浴 ?br>(二)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,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 年年底。 (三)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《 关于同意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的通知》(国人厅发[2004]107号)规定,香港、澳门居民可 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。申请参加考试的香港、澳 门考生,其报名条件应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条件;提交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 上学位证书;从事经济、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 民身份证明。三、试题题型及答题方式(一)《税务代理实务 》科目试题为主观题,采用网络阅卷,在专用的答题卡上作 答,请务必在考前提醒考生:1、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 意事项(答题卡首页);2、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,根据题 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; 3、为保证扫描质量,必

须使用钢笔或签字笔(黑色)作答。 其余4科均为客观题, 全部在普通答题卡上作答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